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合）环准〔2025〕34号

重庆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重庆聚贤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厂房新建项目”（项目编码：2209-500117-04-01-89715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一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3049880460）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属于新建性质，位于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银翔新城工业园 HC14-115-4 号地块，新建生产厂房进行生产，购置生产设备，主要建设座椅滑轨生产厂房和座椅面套生产厂房各 1 栋以及食堂、倒班楼、废水处理站、危化品库房等相关配套附属设施；其中座椅滑轨生产厂房内设自动化高精度冲压生产线 2 条、自动化激光焊接生产线 2 条、阴极电泳生产线 1 条、自动化装配生产线 4 条，座椅面套生产厂房设自动化大型裁床 2 台、自动化铺布机 2 台、缝纫机 109 台用于座椅面套生产；建成后年产新能源汽车座椅高强度轻量化滑轨 480 万支、汽车座椅面套 20 万套。项目总投资 20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8%。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

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采取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生化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然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磷化废水经“磷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调节+混凝+絮凝+沉淀”）；其他生产废水经“其他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隔油+调节+混凝+絮凝+沉淀”）；处理后的废水一起排入“综合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然后通过管网汇入厂区总排口前（生化池排口的后端），与经生化池处理后的废水一并通过厂区总排口排放，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组织排放：①焊接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15 米）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②电泳有机废气：负压抽风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然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15 米）排放，满足《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③烘干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负压抽风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催化燃烧”处理,然后通过DA003排气筒(15米)排放,满足《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④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东、南、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表面处理槽渣、表面处理废试剂桶、废试剂瓶、废液压油、废机油、废矿物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超滤膜、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并按规定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

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 要求执行。金属废料、裁切废料、滑轨不合格品、面套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 废滤芯、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 焊烟净化废渣交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所处置;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餐厨垃圾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一般化学品库房、危险化学品库房、危废贮存库、废水处理装置站、事故应急池、发电机房、座椅滑轨生产厂房电泳区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 座椅滑轨生产厂房除上述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他生产区等为一般防渗区, 办公区、倒班楼等采取简单防渗, 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 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 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污染。

(六)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七) 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化学需氧量 1.336 吨/年、氨氮 0.055 吨/年; 颗粒物 0.035 吨/年、非甲烷总烃 3.169 吨/年、氮氧化物 0.446 吨/年、二氧化硫 0.095 吨/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 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 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 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

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法实施。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

2025年5月13日

抄送：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一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